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公开比选“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 供应商的通知

按照工作安排，中心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 1 家专业机构承担中心 2025 年度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委托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通过培训机构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2.培训内容：以提高中心干部职工履职能力为核心，突出政治引领，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方式，帮助干部职工更加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3.培训要求：授课人员需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授课经验，每次授课时间 ≥ 4 学时，培训授课次数 ≥ 8 次，培训总人数不少于180人次。

4.项目总预算7.5万元，签订合同支付80%款项，培训4次后支付剩余20%款项。

（三）服务期限：2025年5月-12月期间开展，可适当延期。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可靠良好的资信状况，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四）具有充分的供应保障和培训服务能力；

（五）本次征集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递交资料时间

（一）报名时间：2025年4月14日-4月21日（上午9:00-11:

00; 下午 14: 00-17: 30),非工作日除外。

(二) 公示时间: 比选结束后在中心官网上公示, 公示时间 3 天。

四、报名递交资料内容

(一) 按要求编制比选文件

1.比选文件应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名或盖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名, 则应在代理申请书中附有授权委托书。

2.比选文件应包括培训机构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情况、供应商的报价、针对此项工作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专职服务团队、培训师资团队、培训计划等内容)、近 3 年项目业绩(省直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培训业绩), 师资团队和业绩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比选文件资料, 按照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包装, 包括一正一副两份。未按规定制作和递交的比选文件无效, 中心不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文件。

(二) 比选文件送达地址

1.成都市锦江区太升南路 155 号 2007 办公室。

2.比选文件须在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

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文件将被拒绝。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文件。

五、确定并公布结果

（一）我单位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比选文件，中心评选小组根据评分形式对供应商的报价、方案、服务、师资、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二）结果在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官网进行公布。

附件：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评分表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日

（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028-86203249）

附件

**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干部管理及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评分表**

类 别	分 值	评分标准说明
培训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按照主题定位（0-5分）、教学课程内容（0-5分）、培训效果（0-5分）、培训服务（0-5分）等内容评审等进行评审。没有方案不得分。
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承办相关培训项目的成功经验：近5年来投标人承办大型讲座、活动，每次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0	具备5人以上的专职服务团队，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教学	50	具备专业师资团队，师资成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5分，最高得30分。 打造精品课程，获得省部级认定表彰，每门课程得5分，最高得20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 分	100	